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救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顏鴻閔

相 對 人 葉芳伶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葉芳伶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
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依證據之性質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雖以其經濟困難，積欠多筆債務，扣除生活開銷後，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云云，並提出114年度司促字第24784號支付命令、國軍豐原財務組函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5293號執行命令、戶口名簿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。惟依本院職權調閱聲請人之財產所得資料，可知其近年有薪資所得及營利所得，且名下尚有車輛，又聲請人正值青壯，非全無謀生能力，足徵其並非無籌措款項之技能及缺乏經濟信用，難認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該裁判費，尚難憑上開資料即採為其無力支出裁判費用之證明，是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董惠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6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張隆成